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 公所改善草埔橋左方產業道路旁溪流堆砌石頭清疏案。						
理由	草埔橋左方產業道路約 100 公尺處(洪枝生、沈金國)工寮旁溪流堆積石頭雜草叢生，尤其這條產業道路是前往公墓及農民運輸農產、林業等唯一通道路線，每逢颱風季節上游土石洪水暴漲易造成堵塞，危害生命財產及人車行的安全，建議鄉公所請清疏並加強檔土牆等工程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